

#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

茂财教[2018]30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(中央资金高职部分)的通知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、广东茂名幼儿  
师范专科学校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  
划专项资金(中央资金高职部分)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8]35  
号),现将 2018 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(中央资  
金高职部分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 
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  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。

二、本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  
弥补其他项目缺口等,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

理经费，也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。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使用资金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计划。

三、请你们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附件：2018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中央资金高职部分）安排表

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---

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2018年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(中央资金高职部分)安排表

序号	学校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(万元)	备注
	茂名市合计		1497	
1、	茂名职业技术学院	2050305	897	
2、	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	2050305	300	定额安排
3、	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	2050305	300	定额安排

